

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丰台区中小学食堂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项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

乙方：祥威胜(北京)厨房设备工贸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11010626210200029426-XM001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2026年丰台区中小学食堂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项目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签署《政府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因财政资金拨付发生变化,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,以资遵守。

双方就2026年丰台区中小学食堂质量提升设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(原合同)中“付款方式”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,并达成如下协议:

政府采购合同中原付款方式为:

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;乙方向甲方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%的履约保证金;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,设备完成安装、调试、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;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,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%的履约保证金。

现变更为:

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;乙方向甲方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%的履约保证金;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,设备完成安装、调试、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%;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,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%的履约保证金。

原合同中其他内容不变,均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双方权利及义务。

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

名称：(印章)

2016年8月12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曲兆军

乙方：祥威胜(北京)厨房设备工贸有限公司

名称：(印章)

2016年8月12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孙识来

